合同编号：YAZCHH2026-002

子长市人民法院审判专网设备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子长市人民法院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高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时间（签订日）：2026年　月　日

合同编号：YAZCHH2026-002

前言

根据子长市人民法院审判专网设备采购政府采购项目成交结果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对等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就乙方向甲方供应审判专网设备及配套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采购项目概况

1. **项目名称**：子长市人民法院审判专网设备采购
2. **合同总金额**：人民币 958710.00 元（大写：玖拾伍万捌仟柒佰壹拾元整），本价款为含税全包价，包含设备货款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调试、软件授权、培训、质保、耗材、验收、税金、技术资料、售后运维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款项。
3. **供货及服务内容**：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《分项报价设备清单》所列品牌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技术参数交付全部货物，配套提供对应正版软件授权、操作系统、办公软件、安全杀毒软件及全套实施、技术服务，交付内容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、本合同约定完全一致，不得降配、替换、缺漏。

第二条 知识产权约定

1. 乙方保证本项目交付全部硬件、软件拥有完整、合法、无争议知识产权，不存在侵权、盗版、授权过期情形。
2. 甲方采购后依法取得本项目配套软件永久使用权，乙方不得设置限制、后门、额外收费门槛。

3. 若因设备、软件知识产权引发第三方诉讼、索赔、行政处罚，全部法律责任、经济赔偿、维权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；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须全额退还已支付款项，并按合同总金额 1% 支付违约金。

第三条 供货周期、交付地点及运输

1. **供货期限**：自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，完成全部设备到货、安装、调试上线。
2. **交付地点**：甲方指定子长市人民法院院内审判专网机房及业务办公区域。
3.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、搬运、上楼、就位，承担途中破损、丢失风险；到货后外包装完好无损，设备无划痕、磕碰、故障。
4. 延期告知机制：乙方预判无法按期供货的，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以加盖公章书面函件告知甲方，写明延误原因、预计延期天数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顺延供货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延期，视为乙方违约。

第四条 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

1. 全部设备、软件质量标准为**合格**，同时满足：国家信息安全、法院专网国产化软硬件相关强制标准、行业规范、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技术指标。
2. 硬件设备均为原厂全新正品，原厂未拆封行货，提供原厂出厂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保修凭证；软件均为正版永久授权，提供完整授权证书、激活文件。
3. 所有终端设备统一搭载麒麟银河 V10 国产操作系统，配套金山 WPS、福昕 OFD 板式办公套件、山石网科智铠杀毒软件，软硬件兼容稳定，适配全国审判一张网专网运行环境。

4. 设备通电运行无蓝屏、死机、卡顿、网络断连、安全策略失效等故障，平台功能完整，网络行为分析、边界防护、安全探针、终端准入、庭审督查模块全部正常启用。

第五条 质保服务约定

1. **整体质保期**：全部软硬件统一质保贰年，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2. 质保期内服务内容：（1）免费上门维修、更换故障硬件、重装系统、修复软件故障、版本升级、策略调试；（2）7×24 小时技术电话支持，本地 4 小时上门现场处置；（3）每年不少于 2 次整机巡检、安全漏洞扫描、专网平台优化；（4）免费为甲方操作人员提供系统操作、平台运维培训。

3. 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质量、软件缺陷产生故障，乙方免费更换全新设备；人为损坏、外力损毁除外，乙方可提供成本价维修服务。

4. 质保期满后，乙方承诺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保、备件供应，不停止技术支持。

第六条 验收标准、流程与费用

1. **验收组织**：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，乙方提交验收申请，甲方牵头组织验收；甲方可邀请行业专家、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参与验收。

2. **验收依据**：本合同、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、澄清文件、国家网络安全、国产化软硬件、法院专网相关标准规范。

3. **验收资料**：乙方须同步移交全套中文技术资料：设备操作手册、系统部署文档、软件授权证书、竣工拓扑图、账号密码台账、巡检运维方案、原厂质保凭证等全部项目资料。

4. **验收费用**：本项目所有验收产生的检测、专家、设备测试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5. **验收结果处理** （1）验收合格：签署《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》，进入付款流程； （2）验收不合格：乙方在 7 日内更换不合格设备、整改系统缺陷，重新组织验收，产生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；逾期未整改视为根本违约。

第七条 结算、发票与付款方式

1. **付款节点**：项目全部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人民币 958710.00 元。

2. **发票要求**：乙方付款前必须向甲方开具等额、合规正式发票，发票项目与采购内容匹配，发票原件交付甲方财务后方可启动付款流程。

甲方开票信息：

名称:子长市人民法院

账号:2609082509280086773

开户行:子长工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:11610623016077029F

乙方开票信息：

公司名称:陕西高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信用代码:91610131MA6TYUUF51

注册地址: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银河科技大厦 8 层 8B323

开户账号:151186454

开户银行:中国民生银行: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

3. **结算方式**：银行对公转账，甲方直接支付至乙方合同载明对公银行账户。

4. 因乙方发票开具不合规、账户信息错误导致付款延误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八条 技术交付与售后保障

1. 乙方供货同步交付全套中文纸质 + 电子版技术文档：硬件使用说明书、操作系统运维手册、专网安全平台配置手册、庭审督查系统操作指南、软件授权文件、故障排查方案。

2. 免费培训服务：项目上线后为甲方 2 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实操培训，内容包含设备日常运维、平台策略配置、故障处置、安全审计、庭审督查操作。

3. 售后响应：质保期故障报修，工作时间 4 小时现场到场，非工作时间 24 小时内到场处置；重大专网安全故障 2 小时工程师到场应急处置。

第九条 合同变更、调整规则

1. 项目供货内容、设备型号、数量确需调整变更的，乙方须提交书面变更申请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；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自更换设备、删减供货清单。

2. 变更产生差价，双方书面确认差额金额、增减款项，同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，无补充协议的变更无效。

3. 服务内容、实施周期如需调整，双方履行政府采购变更审批手续，书面约定价款、工期顺延方案。

第十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提供项目实施场地、基础供电、网络布线基础环境，配合乙方现场施工。

2. 按期组织项目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按约定支付全款。

3. 有权对设备质量、供货进度、服务标准全程监督，发现缺陷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4. 妥善保管乙方交付全部技术资料，不得擅自泄露乙方商业技术秘密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严格按合同清单、工期交付全部设备，保证软硬件原厂正品、正版授权。

2. 自行承担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质保、验收全部成本与风险。

3. 建立 7×24 小时售后技术支撑通道，留存驻场技术联系人、紧急联系电话。

4. 对项目涉及甲方审判专网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，合同终止后不得留存甲方业务数据、网络配置资料。

5.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转包、分包本采购项目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违约情形及责任

（1）逾期供货：合同约定供货期满后每逾期 1 日历天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0.5‰支付误期赔偿金；逾期超 15 天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，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违约金。（2）设备质量不达标、以次充好、更换型号、盗版软件：甲方有权拒收、要求全部换货，同时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% 违约金；造成专网安全事故、业务中断的，额外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。（3）单方面中止服务、拒绝质保维修：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保，产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，并追加 10% 合同价款违约金。（4）知识产权侵权、转包分包：甲方直接解除合同，乙方返还全部货款并承担 20% 违约金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。

2. 甲方违约责任

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，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 0.1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因甲方拒不配合验收导致付款延迟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第十二条　不可抗力

1.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（自然灾害、政府管制、战争等）。

第十三条　合同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分歧，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，任意一方可向子长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

第十四条　合同生效、份数与效力

1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（子长市人民法院）执 1 份、乙方（陕西高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执 1 份、采购代理机构 1 份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 份，其余留存归档；全部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；项目全部履行完毕自动终止，但乙方质保、保密、知识产权责任条款长期持续有效。

3. 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、分项报价清单、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，与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未经双方书面盖章补充协议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、终止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子长市人民法院（单位公章）

法人或法定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5 日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陕西高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法人或法定代表（签字：袁世锋

联系电话：15389453083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4 日

鉴证方：陕西臻臣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法人或法定代表（签字：张云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5 日